

北京市中诚友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索福特安全设备股份公司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索福特安全设备股份公司

北京市中诚友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索福特安全设备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索福特安全设备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且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16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6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eeq.com.cn）刊登了《北京索福特安全设备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就此作出决议并发布公告。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eeq.com.cn）刊登了《北京索福特安全设备股份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等事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13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99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702室二层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跃兰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如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经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 3 人，实际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 3 人，上述人员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18,000,000 股，其中 18,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2.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18,000,000 股，其中 18,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3.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18,000,000 股，其中 18,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18,000,000 股，其中 18,0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5.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18,000,000 股，其中 18,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6. 《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18,000,000 股，其中 18,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7.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18,000,000 股，其中 18,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诚友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索福特安全设备股份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中诚友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吕丛剑



经办律师:

吕丛剑

吕丛剑

经办律师:

于敏晖

于敏晖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